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6/610
31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6年7月31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1996年7月24日下午4时30分,一架美国战机向在伊拉克南部泽卡尔省沙特拉区拜达阿赫地区纳西里耶综合蓄水工程投掷一颗热燃烧弹。该工程向当地人民供水。

我国政府谴责美国战机向为伊拉克南部平民服务的人道主义性质的民生设施干出这种无理的野蛮行为。我国政府促请你向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说项,以终止和防止重复这一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安全理事会某一常任理事国对联合国另一会员国的敌对行为,这种行为使其主权、安全及领土完整受到威胁及使其平民处于惊恐状态之中。

我亦申明,按照国际责任原则,伊拉克共和国拥有公认的合法权利就这一侵犯其民生设施及其公民的行为所造成的物质及其他伤害,寻求赔偿。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